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葉信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
　　張顥鏻
　　張惠珍
　　張舒喬
　　張吉銘
　　張吉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6萬元(原告拍定系爭共有應有部分、得標之金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3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